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7月15日至 2010年7月21日	333.44	0.511%
	大宗交易	2010年7月21日	1,750.00	2.682%
	其它方式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329.765	31.156%	18,246.325	27.9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29.765	31.156%	18,246.325	27.9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公司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减持最后一笔股份

出售前，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 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海王集团在海王生物 2006 年股改时承诺：48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出售海王生物股份价格不低于每股 10 元（若自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因本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今，发生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情形，海王集团目前经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7.70 元/股（如海王生物日后有新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应根据情况相应调整该最低减持价格）。

有关海王集团股改承诺及最低减持价格调整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海王集团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的价格均高于海王集团目前的最低减持价格。

###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其他文件。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 年 7 月 22 日